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丹科技”）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1,161.37 元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608,838.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收到账 691,981,132.0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3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 88,212.18         | 5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 合计                    | <b>103,212.18</b> | <b>70,000.00</b>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56,128,574.31 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仅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

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金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